

一百零一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總說明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一百零一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，係依預算法第三十一條：「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，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，呈報行政院核定，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。」及第九十六條：「地方政府預算，另以法律定之。前項法律未制定前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」等規定訂定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一百零一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之編製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主要內容：

本要點共分七章三十七點，其內容如次：

（一）第一章 總則

本章明訂本要點之法令依據、適用範圍及預算編列之限制、歲入、歲出與融資性收支等預算科目之定義與編列原則及經常門、資本門劃分原則，並授權本府主計處訂定機關單位分級。（第一點至第六點）

（二）第二章 預算案之籌劃

本章明訂總預算之籌編，應依行政院訂定之籌編原則辦理，主計處依據本府一百零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、業務實際需要及一百零一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，擬訂各主管機關年度歲出概算基本需求額度，簽報市長核定。（第七點至第九點）

（三）第三章 先期審查

本章明訂各機關編制員額（含約聘僱）、出國計畫、臨時人員員額計畫、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、重要行政計畫、重要公共建設計畫、重要科技計畫及儀器設備申購計畫，分別由本府人事處、秘書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資訊中心組設專案小組，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初審事宜。（第十點至第十六點）

（四）第四章 概算之編製

本章明訂歲入、歲出概算之編製原則、範圍及程序，其中屬共同性費用項目並授權由主計處訂定基準據以編列，及中央補助款之申請程序與預算編列事宜。（第十七點至第二十三點）

（五）第五章 概算之審查

本章明訂各主管機關歲入、歲出概算之審查與核定程序。（第二十四點至第二十六點）

（六）第六章 預算案之編製

本章明訂單位預算、主管預算之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程序。（第二十七點至三十二點）

（七）第七章 附則

本章明訂授權主計處訂定編製日程表、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與本府捐助

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，送市議會審議等事宜。(第三十三點至三十六點)